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04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21年1月11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32,422,387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07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黄女士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 A股   | 132,422,387 | 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1.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132,42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以上股东表决权股份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健、王亚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业绩预告预计增加50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增长41%到56%。
-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增长41%到56%。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0万元到6200万元,同比增长42%到50%。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71.57万元。
- (二)每股收益:0.68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1.营业收入增长。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1.88亿元,同比增长28%,公司乘用车业务、

商用车业务和出口业务人均实现增长,其中商用车业务增长约67%,出口业务增长约60%。

2.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利用率上升,成本下降。前期规划的新厂房、生产线建成投产,新项目开始释放并实现量产,毛利利用率提升,产品成本上吐下纳。

3.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约2423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826.54万元。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摊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1756.16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2)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预计股权激励实际净利润约9300万元。按照会计会计准则要求,非同一下控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同时计提递延收入合并报表时间较短,因此,股权激励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2日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稿件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614 900007

证券简称:ST鹏起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宗案件借款本金合计约7,000万元
- 终审判决情况:14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14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ST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涉及其中4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另9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5,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金控小额贷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